

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34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1 月 1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一、请你公司依据《26 号准则》第十五条（一）的规定，补充披露深圳市轩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轩建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情况

1、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本次交易标的昆明瑞丰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印刷”）的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而云南荷乐宾防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乐宾”）的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请你公司披露上述两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是否有延续营业期限的安排，如有，披露该延续营业期限的安排并说明相关费用承担的具体安排。

2、请你公司依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二）、（八）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瑞丰印刷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

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3、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深圳市宝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宝源”）曾对2014年-2016年基于深圳宝源开发的客户资源和拓展的销售渠道实现的业务收入（“深圳宝源业务收入”）作出了承诺，并约定若未能兑现该承诺，则深圳宝源应将持有的瑞丰印刷全部股权转让给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

（1）请你公司披露2014年深圳宝源业务收入的确切数据，并说明是否存在影响2015年7月瑞丰印刷股权转让合法性、有效性的因素。

（2）请你公司说明深圳宝源将股权转让给袁伍妹和深圳轩建发后，瑞丰印刷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是否受到影响，以及本次对瑞丰印刷进行评估和盈利预测时是否考虑了该因素，如已考虑，说明该因素的影响。

4、公司的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二条（二）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所拥有的专利权的使用情况、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以及对瑞丰印刷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请你公司披露：袁伍妹为瑞丰印刷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到期后，袁伍妹是否有继续为瑞丰印刷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安排，如有，请你公司披露该安排；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抵押合同于2015年6月13日到期后，相关资产抵押尚未解除的原因；目前，瑞丰印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洽谈抵押

及授信事宜的进展，包括是否已经确定抵押品的范围和授信额度。

(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 42-5 号地块被抵押的情况；瑞丰印刷被抵押的机器设备的范围，被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地块和机器设备的账面净值以及占瑞丰印刷资产总额的比例；主要资产被抵押对瑞丰印刷经营的影响，以及对本次瑞丰印刷评估作价的影响。

5、主要产品和业务情况

(1) 请你公司依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四）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的主要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2) 请你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瑞丰印刷的前五名客户是否属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瑞丰印刷是否存在销售严重依赖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单位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依据《26 号准则》第二十一条（七）的规定，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的任职情况。

(4)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2014 年 3 月，瑞丰印刷被昆明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调查，作为整改措施，瑞丰印刷对涉案产品实施退库保管，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才进行销售。请你公司披露该批涉案产品的规模和价值、之后的销售情况及对公司当年及后续经营的影响。

6、下属公司情况

(1) 请你公司参照《26 号准则》第十六条（三）、（四）、（五）的要求，补充披露香港万浩盛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浩盛”）的产权或控制关系、万浩盛主要资产的相关情况，以及万浩盛最近三

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等信息。

(2) 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二)、(八)的规定,补充披露万浩盛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该经营性资产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3) 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万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控股”)所持有的万浩盛51%股份的转让文件及相关股票证书被交付予保管代理代为托管,托管的解除与荷乐宾同Leonhard Kurz Stiftung & Co. KG(以下简称“莱昂哈德库尔兹”)的供货协议的履行情况挂钩。请你公司披露:该托管安排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期内万裕控股所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受限制情况以及其对万浩盛正常经营的影响;若荷乐宾未能完全履行与莱昂哈德库尔兹的供货协议,荷乐宾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何种违约责任,以及该责任的承担对荷乐宾和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4)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荷乐宾的历史沿革,包括设立情况、历次增减资或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如最近三年存在股权转让情况,披露股权转让作价的合理性、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并列表说明荷乐宾最近三年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情况的差异原因。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丰印刷最近两年一期内,所有者权益发生较大变动的的原因。

三、瑞丰印刷的评估

1、请你公司说明用收益法对瑞丰印刷进行评估时，预测期内“营运资金增加”这一项目波动较大的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相关要求补充披露万浩盛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方法、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如采取收益法的，应补充披露企业自有现金流量的预测过程以及折现率的选取情况，并详细说明预测收入与现有订单、业务发展趋势的匹配情况，与万浩盛最近两年又一期营业收入、利润、现金流等指标的对比分析；如采取资产基础法的，应补充披露主要资产科目评估情况以及增值原因；董事会、独立董事按有关要求对评估相关情况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披露瑞丰印刷继续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年限和可持续性；分析税收优惠事项对本次评估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七）的规定，说明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瑞丰印刷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其对交易作价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发行股份情况

1、请你公司（1）明确说明调价触发条件中所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是否包括可调价期间首日之前的交易日；（2）依据《26号准则》第五十四条（一）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的选取方

式，充分说明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理由；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你公司明确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起始日期。

五、关于业绩补偿和超额业绩奖励措施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关于延长瑞丰印刷业绩承诺期及补偿期的后续安排。

2、请你公司说明瑞丰印刷业绩承诺额与本次评估所预测的净利润的关系并分析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对补偿义务主体在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资产减值额较大时，采用现金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重组报告书披露显示，若瑞丰印刷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高于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则陕西金叶同意，将超出承诺净利润总和 40%的部分作为利润奖励。请你公司说明该超额业绩奖励措施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一次性而非分期奖励的合理性以及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管理层讨论及分析方面

1、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三十二条（二）的规定，披露并分析瑞丰印刷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请你公司依据《26号准则》第三十三条（二）的规定，披露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当年和未来两年拟执行的发展计划，包括提高竞

争能力、市场和业务开拓等方面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 年 11 月 20 日